

##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05）一中执字第 180 号]，该院对本公司股东中国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0,400,920 股社会法人股解除冻结，解冻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接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昆民执字第 320 号]，该院对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6,554,780 股法人股解除冻结，解冻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25 日